（上接B49版）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质评审、项目评审、参与赛事活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评审资质及奖项	获评时间	评审单位	公司获评情况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2022-0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融媒体智慧监管云平台
			云课堂互动教学系统
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2021科技创新奖	2022-03	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	奖项类别：科技创新优秀奖 获奖项目：融媒体监测监管系统
首届新视听媒体融合创新创意大赛	2022-03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优胜奖
2022年北京市推动智慧广电发展专项资金	2022-10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获奖项目：广电智慧化全业务监测监管平台的研究及应用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超高清视频产业高速发展

北京冬奥会期间，央视8K超高清频道、北京广播电视台冬奥纪实8K超高清试验频道等电视频道对冬奥会赛事进行了全程8K直播。实现全球首次规模化应用8K技术进行开闭幕式直播和重点赛事报道。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高清超高清电视发展的意见》，目标到2025年底，全国地级及以上电视台和有条件的县级电视台全面完成从标清到高清转化，标清频道基本关停，高清电视成为电视基本播出模式，超高清电视频道和节目供给形成规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对高清超高清电视承载能力显著增强，高清超高清电视接收终端基本普及。

随着高清、超高清电视发展的加快推进，广电总局也加强了对高清、超高清节目监测监管工作的要求，全国各地的新媒体播控平台、发射台站、电信运营商、广电网络公司、政府监管部门等用户陆续开始对监测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对高清、超高清节目的监测业务需求。伴随的安播监测监管业务将同步于节目高清化全覆盖、超清化广普及的浪潮，高清、超高清监测监管技术将迎来广泛应用。

（2）5G技术带来行业重大变革

2022年6月，中国广电5G网络服务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建设中国广电5G网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智慧广电媒体，发展智慧广电网络”重要指示的重大举措。这次广电5G网络服务启动，标志着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我国广电网络初步形成“有线+5G”融合发展新格局。同日，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西、贵州、甘肃、宁夏等地同步启动广电5G网络服务试运营，广电网络初步形成“有线+5G”融合发展新格局。上海将围绕打通传输网络与媒体内容、电视大屏与手机小屏、有线专网和移动互联网、线上视听内容和线下生活服务，形成“数字基座+内容服务”的运营模式。浙江将推出“电视+宽带+手机+语音+X”全融合业务体系，形成“智慧广电+公共服务”新模式。山东将着力打造“手机+电视+宽带+语音+直播卫星+X”全融合业务体系，建设兼具宣传文化和综合信息服务的新型智慧融合网络。

5G技术的日益成熟开启了物联网万物互联的新时代，融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多项技术，成为传统行业向智能化、无线化等方向变革的重要参与者。高性能、低延时、大容量是5G网络的突出特点，随着5G网络服务的正式启动，5G直播、5G高新视频、5G公共服务等新业态将得到加快推广和应用，在广电总局“十四五规划”中，提到“建设面向5G直播态节目内容为主的播控体系，实现从直播主体认证、直播安全、内容审核、调度分发、智慧监管等全流程管理。”5G运营商和政府监管部门针对5G新业务的安全播出监测和内容安全监管的需求将会呈爆发式增长。

（3）媒体深度融合发展

面对日益复杂的网络舆论环境，十九大报告中曾提到要“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而在二十大报告中，“网络空间”被重新表述为“网络生态”，并将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与构建网络生态紧密相连。这意味着新时代背景下，我国的一体化建设不仅体现在媒体组织结构的变革上，更要求实现网络空间舆论治理的综合性和体系化，并在提升融媒体中心组织结构创新的同时，实现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整体把握和主流舆论新格局的建设。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作为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必然结果，在更复杂的网络生态环境与日益严峻的舆论治理需求之下必然面对诸多现实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着重提出要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这是对《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要求的又一次重申。应结合移动传播时代背景和现有发展成果、制约，更新发展理念、多角度践行体系化布局。以二十大报告中对媒体融合发展的要求和道路指引为契机，不断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中华民族传播力和影响力的全媒体传播体系。

2022年经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档案等事业，加强智库建设。扎实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的大环境下，广播电视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融合创新，以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为依托的融媒体建设不断提速，打造推出了一批各具特色的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产品、融媒体服务，媒体融合传播力大幅提升。同时政府管理部门对融媒体监测监管的要求日益加强，要求“坚持网上网下统一导向、统一标准、统一尺度，完善调控措施，加强主体监管和内容管理。”全国各地广电局都在建设完善与之相配套的融媒体监测监管体系，针对融媒体从安全播出质量监测、传播秩序监管、内容合规性监管、业务服务质量分析等维度开展监测监管业务，以保障媒体融合健康有序发展。

（4）智慧广电战略持续推进

《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出台，要求加快推动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建设一体化发展。2022年，经国务院批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其中明确“十四五”广电多项重大任务，包括发展智慧广电网络，建设新型媒体融合传播网、基础资源战略网、应急广播网，加速有线电视网络改造升级，推动有线网络全程全网和互联互通，建立5G广播电视网络，实现广播电视人人通、终端通、移动通，实现广电网络超高清、云化、互联网协议化、智能化发展以及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

随着智慧广电战略的持续推进，固边工程、应急广播建设、高清节目入户和广电公共服务拓展等基础建设正如火如荼的加快推进，智慧广电的相关业务也在不断延伸和深化。为了让人民群众方便快捷享受到高质量视听和综合信息服务，需要对智慧广电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和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实时采集、监测分析和统计呈现，以便于对智慧广电建设效果和公共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保障智慧广电战略的高质量发展。

（5）教育信息化全面开展

2022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肯定了2021年教育系统工作成果的同时也指明了2022年教育系统工作的七大重心，而其中第六点提到“以改革创新注入教育发展强大动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激发基层和学校活力，提升依法治理水平，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健全4条落实机制。”，突现了教育数字化战略的重要性。

2022年2月，教育部发布《教育部2022年工作要点》，提出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强化需求牵引，深化融合、创新赋能、应用驱动，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加快推进教育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数字资源供给模式，丰富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供给，深化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应用，发挥国家电视空中课堂频道作用，探索大中小学智慧教室和智慧课堂建设，深化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改进课堂教学模式和学生评价方式。建设国家教育治理公共服务平台和基础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升数据治理、政务服务和协同监管能力。强化数据挖掘和分析，构建基于数据的教育治理新模式。指导推进教育信息化新领域新模式试点示范，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教育部召开“十四五”国家基础教育重大项目计划实施部署工作会议，总结“十三五”我国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成就，部署推动实施“十四五”国家基础教育重大项目计划。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三段一类”教育的不同阶段性发展需求，推动基础教育整体高质量发展。

随着教育信息化、教育现代化的推进，视听技术和数据技术不断得到深化应用，对视听资源的生产、组织、调度、和对数据资源的统合、分析、决策，是实现智慧教育的关键所在。能够满足智慧教育的使用场景，并融合视听技术和数据技术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将在教育信息化战略的推进下在全国教育市场得到广泛应用和推广。

（6）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创新

2017年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分别从宏观环境和微观环境两个层面，全面推进智能教育环境建设的实施。随着5G网络技术的发展，要适应服务全时域、全空域、全受众的智能学习新要求，加快建设面向下一代网络的智能学习平台。以增强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素质提升的效率和效果为重点，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建设为载体，加强人容量智能教学资源建设，加快建设在线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工厂等智能学习空间，积极探索基于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智能学习效果记录、转移、交换、认证等有效方式，形成泛在化、智能化学习体系。

2022年科技部、教育部、工信部等六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围绕安全便捷智能社会建设打造重大场景方面，《意见》要求，在城市管理、交通治理、生态环保、医疗健康、教育、养老等领域持续挖掘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机会；在教育领域，积极探索在线课堂、虚拟课堂、虚拟仿真实训、虚拟教研室、新型教材、教学资源建设、智慧校园等场景。

（7）虚拟现实产业加速发展

2022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印发《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指出虚拟现实（含增强现实、混合现实）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前沿方向，是数字经济的重大前瞻领域，将深刻改变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行动计划》提出，到2026年，三维化、虚实融合沉浸影音关键技术重点突破，新一代适人化虚拟现实终端产品不断丰富，产业生态进一步完善，虚拟现实在经济社会重要行业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

针对教育培训行业，《行动计划》提出要在中小学校、高等教育、职业学校建设一批虚拟现实课堂、教研室、实验室与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面向实验性与联想性教学内容，开发一批基于教学大纲的虚拟现实数字课程，强化学员与各类虚拟物品、复杂现象与抽象概念的互动实操，推动教学模式向自主体验升级，打造支持自主探究、协作学习的沉浸式新课堂。同时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2.0”，支持建设一批虚拟仿真实验实训重点项目，加快培养紧缺人才。

（8）数字人

近年来，国家出台众多相关政策引导数字经济有序发展，数字人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环节也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2022年3月，国务院颁布《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推动中国数字经济布局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释放数据要素潜力、提高应用能力，从而赋能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生活。2022年1月，国务院颁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深化虚拟现实、人工智能、8K高清视频等技术的融合，拓展社交、购物、娱乐及展览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实体消费场所建设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推广虚实交互体验等应用。

2022年8月，北京市经信局发布的《北京市促进数字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成为国内出台的首个数字人产业专项支持政策。计划提出到2025年，北京市数字人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同样成为全国数字人产业创新高地的发展目标。

（9）AIGC引领内容生产方式变革

2022年，AIGC产品集中发布，AI技术逐渐实现从分析到创造的迭代。传统的AI技术偏向于分析数据并总结规律，同时将规律运用到其他用途，比如运用AI技术进行垃圾邮件检测、向用户推荐感兴趣的短视频等。

随着技术的迭代，AI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分析已有事物，而是开始创造有意义、具备美感的东西，即完成感知世界到创造世界的变迁，这种新型的技术被称为生成式AI。从狭义上看，AIGC是继PGC与UGC之后的一种内容形式，即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内容。从广义上看，AIGC指的是自动化内容生成的技术合集，基于生成算法、训练数据、芯片算力，生成包括文本、音乐、图片、代码、视频等多样化内容。

目前，AIGC已经在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如金融、传媒、文娱、电商等，未来应用场景会进一步多元化。随着AIGC的不断成熟，包括技术、内容、应用、服务、监管等全过程的完整AIGC生态体系架构将日趋完善，随着5G、云计算、VR、AR、数字人等前沿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新一代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创新，AIGC生态链将成为推动传统产业升级、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之一。

（10）多模态技术快速发展

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及推进，使AIGC模态不再仅仅局限于文本、音频、视觉三个基本形态。多模态技术即将图像、语音、视频、文字等多模态融合的机器学习技术，而CLIP的推出成为跨模态应用生成的重要节点。CLIP在2021年由OpenAI开源推出，能够将文字和图像进行关联且关联特征丰富，后续“CLIP+其他模型”成为跨模态生成领域的较通用的做法。在多模态技术的加持下，预训练模型已经从早期单一的NLP、CV向多模态、跨模态的方向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82,337.04	83,617.95	-1.53	80,09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472.89	74,813.53	-4.47	71,274.41
营业收入	16,401.51	28,714.51	-42.88	28,786.5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6,382.35	28,628.19	-42.78	28,78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1.81	4,916.62	-157.80	4,64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4.30	4,504.47	-173.58	4,23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4	4,068.04	-95.29	2,65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6.75	减少10.64个百分点	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87	-157.47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87	-157.47	0.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40	16.66	增加12.74个百分点	16.4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095.62	976.12	4,705.28	7,6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79	-2,119.55	-403.95	28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2.69	-2,311.74	-486.69	12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2.62	95.14	862.00	5,627.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孙传明	0	10,000,000	17.61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6,380,000	11.2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忠武	0	3,706,680	6.53	3,706,680	3,706,6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金福	0	3,441,529	6.06	0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3,250,000	5.72	3,250,000	3,250,000	无	0	其他
陈恒	-82,705	2,743,095	4.8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秋	-411,904	1,170,549	2.0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荣芳	0	800,000	1.4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韩芳	0	798,000	1.4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松	-158,000	452,000	0.8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传明、郭忠武为一致行动人；郭忠武为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郭忠武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韩芳为郑金福兄弟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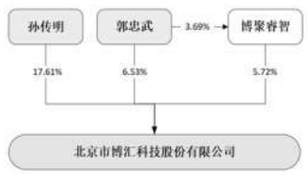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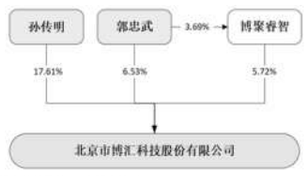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01.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1.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7.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14.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3.5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变更通知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孙传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有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及《博汇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2022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2023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发展需求，兼顾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本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薪酬考核相关制度规定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和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因素。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41.81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698.15万元，2022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847.22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发展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未盈利，同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2022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2022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技术研发、设备购置、人才储备、市场开拓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也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需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00,000股，发行价为28.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534,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50,966,530.1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7,567,469.81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6月9日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0350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8,958,275.09元，其中：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4,101,296.09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9,464,818.02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8,534,000.00
减：与发行有关费用	50,966,530.19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60,0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8,958,275.09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8,757,317.68
加：其他活期利息收入	2,098,305.6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464,818.0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浙商银行北京长虹桥支行	10000007101201000215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90924081050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9550880216716300407
浙商银行北京长虹桥支行	1000000710120100025361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9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7月1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浙商银行北京长虹桥支行	1000000710120100021583	活期存款	2,150,339.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909240810503	活期存款	9,000,616.2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9550880216716300407	活期存款	3,390.26
浙商银行北京长虹桥支行	1000000710120100025361	活期存款	8,310,472.23
合计	-	-	19,464,818.02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